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34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

相 對 人 賴明三

相 對 人 賴秀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2

本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1734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請求利率 (%)	票據 號碼	備註
001	113年3月28日	620,000,000元	619,900,000元	113年11月2日	2.46	無	
002	111年3月23日	126,000,000元	117,873,174元	113年11月27日	2.96	無	
003	113年3月28日	40,000,000元	29,417,930元	113年11月2日	5.41	無	
004	113年3月28日	4,500,000元	3,712,888元	113年11月26日	4	無	
005	111年3月23日	5,000,000元	4,210,967元	113年11月24日	3.44	無	
006	111年3月23日	5,000,000元	4,642,681元	113年11月8日	2.72	無	
007	109年9月11日	200,000元	31,886元	113年12月18日	3.41	無	
008	109年9月11日	1,800,000元	283,475元	113年12月18日	3.41	無	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15 狀聲請。

16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